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 传达政令
- 指导工作
- 交流信息
- 服务基层

1997年第19期

总第四三四期

7月1日



石材是岑溪的支柱产业

ISSN 1002-3496



9 771002 349008

# 广西政报

旬刊



# 日新月异的定江镇



▲定江镇党委书记李玉安



▲定江镇镇长俸润贵



▲初具现代化集镇规模的定江镇城区一角

灵川县定江镇,地处桂林市北郊。总面积 105 平方千米,耕地总面积 2.95 万亩,其中粮食播种面积 3.3404 万亩(含复种面积)。辖 7 个村委,1996 年底总人口为 20178 人。

定江镇原称定江乡,过去因交通不便,信息闭塞,经济发展迟缓,一度成为灵川后进乡镇之一。1993 年治所迁址八里街,更名定江镇后,由于其独特的地理位置、优越的交通条件、快捷的信息网络,以及镇领导班子的开拓进取精神,促成了定江经济的快速发展。1996 年全镇农业总产值达到了 4280 万元,比迁址前的 1993 年增长 85%;乡镇企业总收入突破了 43519 万元,财政收入跨越 500 万元大关,分别比 1993 年增长 68%、116.7%;农村人年均收入

2275 元,比 1993 年人均增收 1396.9 元。跻身于灵川县先进乡镇行列。在经济发展的同时,治所八里街仅用 5 年多时间,就从原来的一片荒原变成现在的高楼栉比邻次、商埠林立的经济、文化、商贸繁华城镇。今日的定江镇,已成为一片开发热土,投资宝地,正日新月异向前发展,令世人瞩目,引中外客商倾心。

(撰文:陶连福,摄影:黎德首)



▲定江镇三号工业区被农业部批准为全国乡镇企业东西合作示范区。左为三号工业区一角。右为示范区牌匾。



定江镇致力于城郊型农业开发,芥菜、大蒜、大白菜等产品占据了桂林市场的三分之一。



▲定江镇页岩资源丰富,是全区最大的页岩砖生产基地。



广

西

政

报

(旬刊)

1997年第19期  
(总第434期)

7月1日出版

· 国务院令 ·

传统工艺美术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17号)···(3)

· 国发文件 ·

国务院批转国务院证券委、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经贸委《关于严禁国有企业和上市  
公司炒作股票的规定》的通知  
(国发[1997]16号)·····(5)

国务院关于严格执行我国核出口政策  
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1997]17号)·····(6)

· 桂政发文件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批转自治区经贸委  
《广西技术创新工作实施方案》的  
通知(桂政发[1997]43号)·····(7)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高等学校招生  
委员会、教育委员会关于1997年全区  
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工作  
意见的通知(桂政发[1997]44号)·····(9)

· 桂办发文件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自治区  
清理整顿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  
单位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7]68号)·····(12)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制止和解决供销合作社经营、服务  
设施被无偿拆迁、占用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7]69号)·····(13)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切实抓好夏季农业生产和粮油收购  
工作的通知(桂政办发[1997]70号)·····(14)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计委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善“农转非”  
计划管理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7]71号)·····(16)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财政部等  
五部委关于继续开展清理检查  
预算外资金工作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7]72号)·····(19)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自治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7〕73号) .....	(21)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林业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区乡镇林业工作站建设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7〕74号) .....	(22)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广西儿童医院建设项目筹建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桂政办发〔1997〕75号) .....	(24)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广西医科大学二附院筹建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桂政办发〔1997〕76号) .....	(24)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自治区华侨企业领导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桂政办发〔1997〕77号) .....	(25)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1997年各地市落实物价控制目标责任制考核办法的通知(桂政办发〔1997〕78号) .....	(26)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自治区“吨粮田”技术开发项目领导小组的通知(桂政办发〔1997〕79号) .....	(28)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旅游局关于我区今年创建“中国优秀旅游城市”工作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7〕80号) .....	(29)

**· 人事任免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吴锡瑾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桂政干〔1997〕63~83号) .....	(30)
--	------

**· 部门文件 ·**

建设部城市住宅小区竣工综合验收管理办法(建发字〔1993〕814号) .....	(4)
自治区直属单位住房制度改革办公室关于办理职工购房由部分产权更改为全部产权有关问题的通知 (区直房改办〔1997〕6号) .....	(31)

本刊顾问：袁正中  
 编委会主任：潘鸿权  
 副主任：涂运彪 陆世降  
           周宁邦 韦显凤 唐建丰  
 编委成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韦  健 韦可耀 韦志飞  
           王冬娇 李志华 李应适  
           朱嘉新 何必营 邱小敏  
           陈钦彬 陈南波 苏斯平  
           张  华 罗宝三 郭全智  
           徐隽文 黄家麒 黄积卓  
           蒙林坚 廖明礼  
 主    编：陈南波  
 副主编：蒙林坚  
 主办单位：自治区人民政府  
                   办公厅  
 编辑出版：《广西政报》编辑室  
 发    行：本厅文书处  
 地    址：南宁市民乐路1号  
                   政府大楼115室  
 邮政编码：530013  
 编辑室电话：2808801  
                   2610514(传真)  
 文书处电话：2801736  
 印    刷：本厅印刷厂  
 刊    号：ISSN 1002—3496  
                   CN45—1015/D

# 传统工艺美术保护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 第 217 号

现发布《传统工艺美术保护条例》，  
自 1997 年 5 月 20 日起施行。

总理 李 鹏  
一九九七年五月二十日

**第一条** 为了保护传统工艺美术，促进传统工艺美术事业的繁荣与发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传统工艺美术，是指百人以上，历史悠久，技艺精湛，世代相传，有完整的工艺流程，采用天然原材料制作，具有鲜明的民族风格和地方特色，在国内外享有声誉的手工艺品种和技艺。

**第三条** 国家对传统工艺美术品种和技艺实行保护、发展、提高的方针。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工作的领导，采取有效措施，扶持和促进本地区传统工艺美术事业的繁荣和发展。

**第四条** 国务院负责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工作的部门负责全国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工作。

**第五条** 国家对传统工艺美术品种和技艺实行认定制度。符合本条例第二条规定条件的工艺美术品种和技艺，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认定为传统工艺美术品种和技艺。

**第六条** 传统工艺美术品种和技艺，由国务院负责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工作的部门聘请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国务院负责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工作的部门根据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结论，予以认定和公布。

**第七条** 制作传统工艺美术产品的企业和

个人，可以向当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工作的部门提出要求保护的品种和技艺的申请，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工作的部门审核后，向国务院负责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工作的部门推荐。

**第八条** 申请认定传统工艺美术品种和技艺的企业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务院负责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工作的部门的规定，提交完整、详实的资料。

**第九条** 国家对认定的传统工艺美术技艺采取下列保护措施：

- (一) 搜集、整理、建立档案；
- (二) 征集、收藏优秀代表作品；
- (三) 对其工艺技术秘密确定密级，依法实施保密；
- (四) 资助研究，培养人才。

**第十条** 传统工艺美术品种中的卓越作品，经国务院负责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工作的部门聘请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后，由国务院负责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工作的部门命名为中国工艺美术珍品（以下简称珍品）。

**第十一条** 国家对珍品采取下列保护措施：

- (一) 国家征集、收购的珍品由中国工艺美术馆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工艺美术馆、博物馆珍藏。
- (二) 珍品禁止出口。珍品出国展览必须经国务院负责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

**第十二条** 符合下列条件并长期从事传统工艺美术制作的人员，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国务院负责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工作的部门可以授予中国工艺美术大师称号：

- (一) 成就卓越，在国内外享有声誉的；
- (二) 技艺精湛，自成流派的。

**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单

## 国务院令

位应当关心和支持工艺美术大师的创作,按照下列规定为他们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和条件:

(一)工艺美术大师所在单位为其设立大师工作室;

(二)工艺美术大师有权在其作品上镂刻姓名;

(三)为工艺美术大师带徒传艺创造便利条件;

(四)工艺美术大师的退休年龄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适当推迟。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对制作传统工艺美术品种特需的天然原料、材料,应当统筹规划、妥善安排。

**第十五条** 对制作传统工艺美术品种特需的宝石、玉石等珍稀矿种,国家依法加强保护,严禁乱采滥挖。

**第十六条** 国家鼓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采取必要措施,发掘和抢救传统工艺美术技艺,征集传统工艺美术精品,培养传统工艺美术技艺人才,资助传统工艺美术科学研究。

**第十七条** 对于制作经济效益不高、艺术价值很高并且面临失传的工艺美术品种的企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必要措施,给予扶持和帮助。

**第十八条** 制作传统工艺美术产品的企业应当建立、健全传统工艺美术技艺的保护或者保密制度,切实加强对传统工艺美术技艺的管理。

从事传统工艺美术产品制作的人员,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泄露在制作传统工艺美术产品过程中知悉的技术秘密和其他商业秘密。

**第十九条** 国家对在继承、保护、发展传统工艺美术事业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或者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窃取或者泄露传统工艺美术技艺秘密的;

(二)非法开采用于制作传统工艺美术的珍稀矿产资源或者盗卖用于制作传统工艺美术的珍稀矿产品的;

(三)私运珍品出境的。

制作、出售假冒中国工艺美术大师署名的传统工艺美术作品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有关部门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第二十一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部门文件 ·

### 建设部

#### 城市住宅小区竣工综合验收管理办法

建发字〔1993〕814号 1993年11月14日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市新建住宅小区竣工综合验收和交接管理,提高住宅小区的综合效益,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建设用地规模在2万平方米以上的新建住宅小区及组团(以下简称住宅小区)。

**第三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归口管理全国住宅小区竣工综合验收工作;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归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住宅小区竣工综合验收工作;

城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城市住宅小区竣工综合验收工作。

**第四条** 住宅小区开发建设单位对开发的住宅小区质量负最终责任,不得将工程质量不合格或配套不完善的房屋交付使用。

(下转第15页)

# 国务院批转国务院证券委、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经贸委《关于严禁国有企业和上市公司 炒作股票的规定》的通知

1997年5月21日 国发〔1997〕1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国务院证券委、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经贸委《关于严禁国有企业和上市公司炒作股票的规定》，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关于严禁国有企业和上市公司 炒作股票的规定

国务院证券委、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经贸委  
(一九九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我国证券市场尚处于发展初期，过度投机和违规现象比较严重。打击违规活动，抑制过度投机，对于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和维护社会稳定关系重大，必须予以高度重视。最近一段时间以来，国有商业银行资金通过各种渠道，不断流入股市。有的国有企业和上市公司用银行信贷资金炒作股票；有的上市公司把募股用于生产经营的资金投入股市炒作股票；有的国有企业把用于自身发展的自有资金投入股市炒作股票。这种状况一方面助长了股市的投机，另一方面使国有资产处于高风险状态，严重危及国有资产的安全。为了发挥社会主义股票市场为经济建设筹集资金和促进企业转换经营机制的功能，维护正常的市场秩序，必须制止国有企业和上市公司在股票市场上的炒作行为。现作如下规定：

一、国有企业不得炒作股票，不得提供资金给其他机构炒作股票，也不得动用国家银行信贷资金买卖股票。

本规定所称炒作股票是指在国务院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买入股票又卖出，或者卖出股票又买入的行为。

二、上市公司不得动用银行信贷资金买卖股票，不得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炒作股票，也不得提供资金给其它机构炒作股票。

三、国有企业和上市公司为长期投资而持有已上市流通股(在国务院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以上)，应向证券交易所报告。交易所应采取措 施，加强管理，监督国有企业和上市公司遵守本规定的有关要求。

四、国有企业和上市公司只能在交易所开设一个股票帐户(A股)，必须用本企业(法人)的名称。严禁国有企业和上市公司以个人名义开设股票帐户或者为个人买卖股票提供资金。存在上述问题的单位，必须在本规定发布之日起一个月内纠正；拒不纠正的；将从严处罚并追究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五、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清算机构和证券

经营机构，要对已开设的股票帐户和资金帐户进行检查，如发现国有企业和上市公司炒作股票，或者以个人名义开设股票帐户以及为个人股票帐户提供资金的，应要求其立即纠正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六、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门应立即组织对所属国有企业参与股票炒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各地方证券管理部门要组织对辖区内的上市公司参与股票炒作的情况进行检查，检查结果要向国务院证券委报告。对本

规定发布后继续炒作股票的国有企业和上市公司，一经查实，其收入一律没收并处以罚款；对挪用银行信贷资金买卖股票的企业，银行要停止新增贷款，限期收回被挪用的贷款；对国有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由其主管部门给予撤职或开除的处分；对上市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由中国证监会认定并宣布为市场禁入者。

以上规定的实施细则，由国务院主管部门另行发布。

## 国务院关于严格执行我国核出口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7年5月27日

国发〔1997〕1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我国主张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核武器及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奉行“不主张、不鼓励、不从事核武器扩散，不帮助别国发展核武器”的方针。我国作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缔约国，在核出口控制方面，历来采取慎重、负责的态度。

为确保我国核经贸工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国际上通行的准则和办法进行，各有关部门、单位在从事对外经济贸易活动时，必须切实执行我国的核出口政策，即：不主张、不鼓励、不从事核武器扩散，不帮助别国发展核武器；核出口物项仅用于和平目的、接受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未经我国允许不得向第三国转让；不向未接受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的核设施提供帮助。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核材料、核设备、核技术及反应堆用非核材料的出口由中国核工业总公司以及政府指定的其他公司专营，其他任何部门或公司不得擅自经营。

二、我国出口的核材料、核设备及其相关技术、反应堆用非核材料以及与核有关的双用途设备、材料和相关技术（具体清单由外交部、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和国家原子能机构另行颁布），均不得提供给或用于未接受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的核设施。任何部门或公司均不得与未接受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的核设施进行合作，也不得进行专业技术人员和技术情报方面的交流。

三、未参加《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国家的有些核设施接受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有些未接受保障监督（《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名单另行通知）。因此，在与未参加《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国家进行上述第二条所述各项出口贸易或合作活动时，如果涉及对方核设施，应事先向国家原子能机构（中国核工业总公司）核实该核设施是否已接受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并事先要求该进口国政府主管部门出具最终用途证明文件，保证所进口的物项或双方拟进行的合作不转用于未接受国际原子能机构保

障监督的核设施；如果不涉及对方核设施，应事先要求该进口国政府主管部门出具证明文件，对进口物项作出合理、可信的最终用途证明，并保证所进口的物项或双方就此类物项拟进行的合

作不转用于未接受保障监督的核设施。上述证明文件需经外交部、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和国家原子能机构确认和批准之后，方可进行出口或合作活动。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批转自治区经贸委《广西技术创新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1997年5月27日 桂政发〔1997〕43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自治区经贸委《广西技术创新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广西技术创新工作实施方案

（广西壮族自治区经济贸易委员会）

一九九七年五月二十日

为推动我区经济体制和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逐步形成有利于自主创新的技术进步机制，提高我区企业市场竞争能力，根据国家经贸委大力开展技术创新工作并组织实施技术创新工程的决定，现就我区开展技术创新工作提出如下方案。

#### 一、指导思想

技术创新工作作为企业技术进步的重要组成部分和“三改一加强”工作的重要内容，是转变我区经济增长方式的重要举措。制订本方案的指导思想是：贯彻落实“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和科技发展的战略方针，结合“科技兴桂”战略，紧紧围绕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目标，立足于区内大中型企业，以技术创新工作为核心，以提高企业经济效益为中心，以高技术产业化为主线，

努力提高科技成果的利用率。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紧紧抓住适应市场、占领市场、开拓市场之重要环节，不断调整产品结构、产业结构和技术结构，增强企业自身开发能力，争取使企业通过技术创新在增进效益方面能尽快取得较为显著的成果。

在技术创新工作中，坚持市场实现程度，获取合理的最佳商业利益是检验技术创新成功与否的最终标准；坚持企业是技术创新的主体；坚持“有限目标、分清层次、突出重点、分类指导”的原则。

抓好“五个”结合即：

——企业技术创新与制度创新、管理创新相结合，把建立健全企业的技术创新体系作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重要内容和搞好国有大中

型企业的关键环节。

——企业技术创新工作要与企业现实生产活动和为企业生产发展服务的研究开发与注重未来发展重大问题的研究相结合。

——企业技术创新工作要与企业长期发展与近期工作步骤相结合。

——企业技术创新工作要与大专院校、科研院所相结合，走产、学、研一体化联合开发路子。

——企业技术创新工作要与引进、消化吸收、技术改造、质量管理和企业人才队伍建设相结合。

### 二、重点产业和主要对象

根据“有限目标、分清层次、突出重点、分类指导”的原则，我区实施技术创新工程以制糖、机械、建材、食品、有色、医药、化工、林业、冶金等支柱产业为重点，以我区大型企业集团和150家自治区人民政府重点支持的优势企业为主要对象。同时积极引导中小企业的技术创新工作，在中小企业中择选示范，取得经验、带动全面。

### 三、目标和任务

到2010年，我区企业技术创新体系总体水平达到国内中等以上水平，部分优势产业达到国内领先水平，企业的自主设计能力、规模生产制造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显著提高，基本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现代企业自身发展需要的企业技术创新体系的有效运行机制。

（一）科技对经济发展贡献率要稳定增长，“九五”期末，全区独立核算企业科技进步贡献率达到40%。

（二）加速我区产业结构、产品结构、技术结构调整，尽快改变目前我区工业企业产品结构单一，产品结构初级、竞争能力不强的局面。大型企业都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主导产品、名牌产品和关键技术的开发能力。

——“九五”期末，新产品产值率达到20%以上。

——“九五”期末工业产品采用国际标准和

国外先进标准要达到50%以上。

（三）加快传统产业的改造，特别是要加快我区国有大中型企业的主要技术装备的更新步伐。到2000年，全区工业企业技术装备水平达到国际水平和国内先进水平的占30~35%，从而提高我区各行业的技术水平、投入产出率以及资源利用率和劳动生产率。

（四）大力推进产学研联合开发工作，努力建立企业、大专院校、科研院所相结合，产学研为一体的科技开发体系。

——“九五”期末，我区科技成果转化率达25%以上；

（五）鼓励和扶持企业建立科研机构。“九五”期，我区国有大中型企业建立健全技术开发机构，从事技术开发的工程技术人员占本企业技术人员的30%以上，同时注重计算机专业人才的配置。

（六）加速我区国有大型企业（集团）技术中心建设。“九五”期，建立健全40个国家、自治区级技术中心。条件成熟一家确认一家。

（七）企业用于技术开发费用比例达到销售总额的1~3%。

（八）继续采取新技术推广与技术改造相结合，与技术开发相结合，与科技攻关相结合，与技术市场相结合的“四个结合”的方式，加快我区新技术推广工作步伐，改造传统产业。“九五”期推广先进适用的新技术、新工艺和专利技术500项。

（九）“九五”期每年创40个左右广西名牌产品，提高我区产品知名度。

### 四、主要措施

（一）加强对技术创新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加大技术创新宣传力度，自治区经贸委将会同有关部门共同推进全区技术创新工作，各地、市、各行业要结合实际制订本地区、本部门技术创新发展规划，指导企业开展技术创新工程。

（二）加大技术创新投资力度，发挥计划的导向和信贷的导向作用。在增加各级政府财政对技术创新投入的同时，银行在国家信贷政策

范围内，对科技含量高、有市场、效益好、还贷能力强的新产品开发和名牌产品的生产，在贷款上应侧重予以支持。

（三）大力推进产学研联合开发工作，加强技术评估的软科学研究，制订科学合理的科技成果评价指标体系，制订我区产学研合作的政策与法规，规范合作过程，建立科研成果、人才供需信息库，进一步协调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与企业之间的知识交流、人才交流。

（四）加快建立健全企业的科研开发机制，积极创造条件。努力建立企业、大专院校、科研机构相结合，产学研为一体的科技开发体系。

（五）进一步修改、完善我区技术创新工作的激励政策，设立自治区级奖励，广泛调动科技人员的积极性。

（六）大力开创名牌产品，不断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和用户满意度，积极扶持开发和生产受国内外市场欢迎的功能价格比高的新产品，推动企业贯彻执行 ISO9000 族标准，建立和完善质量体系提高我区企业综合素质和国内、国外两个市场竞争能力。

（七）拓宽对外开放领域，逐步开展对外交流，重点开展与国内外先进生产技术领域的技术交流。

（八）加强技术创新人才队伍的建设，加速

培养和造就一批跨世纪的技术开发带头人和骨干，培养一批具有技术知识和市场开拓能力的营销人才，特别是努力培养和造就一批具有较强创新意识、懂技术、会管理、善经营的企业经营管理者。

（九）加强中介服务组织机构建设，创造条件逐步建立健全面向企业的社会化技术服务体系和中介机构。

### 五、近期考核内容

（一）各级政府是否将企业技术创新工程作为本地方、本部门经济发展的重要内容，摆到议事日程上来，是否通过扶持、规划和政策引导与调控推进这项工作开展，是否能逐步完善各种管理体系，创造良好的技术创新环境。

（二）企业用于技术创新费用，是否能按政策允许的范围提取，对国家、自治区给予的新产品开发、新技术推广等的政策、措施是否得以落实。

（三）各地、市是否建立相应的技术创新专项资金，各地、市财政是否逐年增加安排用于技术创新工作费用的支出。

（四）大中型企业是否建立和完善自身的技术开发机构，是否建立用人、育人和人才激励机制。

#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 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教育委员会关于 1997 年全区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招生 工作意见的通知

1997 年 5 月 30 日 桂政发〔1997〕44 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各高等学校：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自治区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教育委员会《关于 1997 年全区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工作的意见》，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为社会所关注。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坚决反对和抵制徇私舞弊、“走后门”等不正之风，确保1997年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新生质量，圆满地完成1997年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招生任务。

招生工作结束后，自治区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要及时将招生情况报告自治区人民政府。

## 关于1997年全区各类 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工作的意见

自治区人民政府：

根据国家教委《关于印发〈1997年全国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规定〉和〈1997年全国各类成人高等学校举办大学专科起点本科班招生规定〉的通知》（教成〔1997〕2号）精神，为做好1997年全区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工作，现结合我区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积极组织生源，切实完成招生任务。根据国家 and 自治区下达的招生计划，1997年区内外有236所各类成人高等学校计划在我区招生27189人。其中国务院各部委所属和区外地方所属176所院校招6208人，区内60所院校招20981人；业余学习21391人，脱产学习5798人。具体分为：职工大学3676人，教育学院2540人，管理干部学院2568人，广播电视大学3700人，普通高等学校举办的夜大学325人，函授部12328人，成人脱产班2009人，教师班43人；高中起点专科25003人，高中起点本科90人，专科起点本科非师范类851人、师范类1245人；理工类12165人，文史类11919人，外语类1061人，体育类438人，艺术类511，西医类604人，中医类134人，劳改劳教类18人，其他高职班339人。各地区、各部门要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树立长远目标，做好培训计划，积极动员本系统、本部门符合条件的人员报考。

各类成人高等学校要根据社会和经济发展的需要，调整专业布局和招生面向。录取新生时，对上线考生不足开班人数的院校及专业和上

线考生较多的院校及专业，可适当调整计划数或进行调剂录取。

为了维护国家学历教育制度的严肃性，凡未列入1997年国家成人高等教育招生计划的学校，不得招收学历教育学生。自行招收的，国家不承认其学历，并依法追究学校有关责任者。

二、严格掌握招生对象和报考条件，确保新生质量。各类成人高等学校以招收在职和从业人员为主，除特别注明限招本系统职工的学校和专业外，各类学校均可招收社会青年。在职人员报考脱产学习的，须具有2年以上工龄，报考业余学习的不限工龄（专科升本科除外）。从业人员和社会青年毕业后国家不负责安排工作。报考专科起点本科班和第二专业学历教育者，均须交验国家教委审定核准的国民教育系列高等学校颁发的大学专科以上毕业证书原件和复印件（验证后原件退给考生，复印件装入考生材料袋）。报考专科升本科班者，应具有2年以上工龄。除此以外，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对象和报考条件，均按国家教委《1997年全国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规定》、《1997年全国各类成人高等学校举办大学专科起点本科班招生规定》和《广西壮族自治区1997年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招生简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深化教育改革，继续做好预科生、资格生、第二专业专科学历教育和招工与招生相结合等形式的招生工作。

（一）预科生。为了给文化水平偏低，单位又急需培养的先进模范人物、生产骨干和少数民

族在职干部、职工提供更多的入学深造机会，按规定降分后仍未被录取的，如报名时所在单位推荐，还可适当降分由有关院校择优录取为预科生。预科生在预科班补习高中文化一年，经考试合格，可升入相关学校对口专业学习。预科生招生数控制在全区录取新生总数2%以内，并纳入下一年度招生计划。

(二) 资格生。为了便于企事业单位有计划地培训在职、从业人员，减轻考生负担，对参加1997年全国各类成人高等学校统一招生考试成绩达到最低控制录取分数线，属于下列特殊情况之一而暂不能录取的考生，可录取为“资格生”：

1. 招生学校因为录取人数不足以开班而不能招生，使考生不能入学；
2. 因工作需要难以在当年入学；
3. 考生年龄在25周岁以上。资格生由学校申请办理，在取得入学资格以后两年内，由“资格生”所在单位根据培训计划和本人表现推荐，经过自治区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审核、批准，可免试进入相应的成人高等学校对口专业学习。

(三) 为适应综合岗位或转到新岗位上的在职人员拓宽专业领域的需求，以便学以致用。1997年我区继续在部分成人高等学校招收第二专业学历教育的学生。招生对象是在职、从业人员中的国民教育系列大专以上毕业生。第二专业学历招生不组织统一考试，由招生学校进行测试，不限工龄和年龄。报名时，需交验国家教委审定核准的国民教育系列高等学校颁发的大学专科或专科以上毕业证书和复印件(验证原件退给考生本人，复印件装入考生档案袋)。

(四) 各类成人高等学校可接受用人单位的委托，以招工与招生相结合的方式招收部分参加1997年普通高考后的应届高中毕业生。

各类成人高等学校试行招收预科生、资格生、第二专业专科学历教育的学生和招工与招生相结合的具体办法，由自治区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拟订下达。

四、认真落实党的民族政策。1997年我区各类成人高等学校继续对劳动模范、先进生产

(工作)者和老、少、边、山、穷县(市)、归侨、归侨子女、华侨子女以及艰苦行业的考生予以适当降分照顾。具体办法如下：

(一)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考生，录取时可照顾20分：

1. 1992年以来，获得国务院各部委、国家特大型企业和自治区委、办、厅、局系统以及地、市以上党委、地区行署、地级市以上人民政府授予的劳动模范、先进生产(工作)者、模范(先进)教师、模范(优秀)党员称号者及科技进步(成果)奖者。

2. 1992年以来，获得自治区以上工、青、妇组织授予的“五一劳动奖章”、“新长征突击手”、“三八红旗手”称号者。

3. 1992年以来，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人民警察荣立三等功以上者。

4. 恭城、龙胜、富川、融水、三江、金秀、大化、都安、环江、巴马、罗城、隆林等12个民族自治县和享受民族自治县同等待遇的西林、凌云、资源3个县以及防城港市的防城区、东兴市的考生。

5. 地级市城区及防城港市港口区以外的瑶、苗、侗、毛南、仫佬、回、彝、京、水、仡佬族等10个少数民族的考生。

(二)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考生，录取时可照顾10分：

1. 归侨、归侨子女、华侨子女和台湾省籍考生。

2. 烈士子女、烈士配偶。

3. 在国防科技工业三线企业单位(地处地区行署、地级市以上人民政府所在地的除外)中获得企业表彰的先进生产(工作)者。

4. 在野外、井下、监所(监狱、劳改队、劳教所、少管所)、远洋第一线、从事采伐、农垦、地质、水利、采矿、勘探、测绘、远洋运输工作，报考对口专业的考生。

5. 百色、乐业、田阳、田东、田林、那坡、德保、靖西、平果、河池、宜州、东兰、凤山、天峨、南丹、融安、象州、武宣、忻城、灌阳、马山、上林、扶

绥、崇左、宁明、龙州、凭祥、大新、天等、隆安、昭平、蒙山、上思等 33 个山区县（市）和边境县（市）的考生（含汉族考生）。

6. 对报考函授、夜大等业余学习的考生，录取时视情况，总分可降 10 分予以照顾。

区内其他县（市）和地级市郊区的壮族考生，可照顾 7 分。地级市城区的少数民族考生，可照顾 5 分。

符合照顾条件的考生，报名时必须交验相应的原始证件和复印证件（报名后，复印件装入考生材料袋，原件进给考生本人）。

对报考对口专业并有 5 年以上工龄（教龄）的中年生产业务骨干（含教育），赴前线作战的复员、转业人员、退役的义务兵及散居在汉族地区的少数民族考生，在与其他考生同等条件下，优先照顾录取。

对定向培养的乡镇聘用干部和管理人员以及在生产第一线的农、林、水系统的考生，实行推荐、考试、考核相结合的办法，并在录取时予以适当的照顾。

#### 五、招收免试生。

（一）根据国家教委《1997 年全国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规定》，1992 年以来，获得全国劳动模范称号，参加重大国际比赛（由世界及国际体育组织主办的各种体育单项比赛、锦标赛、综合性比赛和运动会）获前三名成绩者，经自治区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审核，报国家教委批准，

可免试进入各类成人高等学校学习。

（二）今年继续试行在部分办学条件、办学质量较好的成人中专学校选拔部分优秀应届毕业生免试进入成人高等学校大专班学习。实施办法由自治区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制订。

六、为了保证招生工作所需的经费，除自治区财政从本级教育事业费中拨给经费外，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每录取 1 名新生，须按自治区物价局、财政厅（1994 年 10 月 22 日《广西日报》）公布的第四号通告第七条的有关规定，向自治区招生考试院缴纳招生录取费 60 元。

七、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任务繁重，各级人民政府和各高等学校要加强领导，建立和健全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工作机制，加强检查，严肃纪律。切实抓好考风考纪，坚决反对和抵制徇私舞弊、“走后门”等不正之风。对违纪舞弊事件，必须认真查处，追究责任。对违反规定录取的考生，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其入学资格、学籍并对责任者给予严肃处理。

有关成人高等学校招生的具体规定和办法，由自治区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按国家教委和本文有关规定制订下达。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委员会  
一九九七年五月十三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成立自治区清理整顿社会团体和民办 非企业单位领导小组的通知

1997 年 5 月 23 日 桂政办发〔1997〕68 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了加强对全区社会团体清理整顿工作的领导，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自治区清理整顿社

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奉恒高 自治区副主席  
副组长：黄建兴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梁胜利 自治区民政厅厅长  
成 员：潘寿源 自治区民政厅副厅长  
刘瑞益 自治区民政厅助理巡视员  
胡炎忠 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  
罗国泉 自治区国家安全厅副厅长  
龙刚家 人民银行广西区分行副行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潘寿源同志兼任。办公室设在自治区民政厅。

今后，领导小组成员如有调整，由领导小组行文，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制止和解决供销合作社 经营、服务设施被无偿拆迁、占用的通知

1997年5月23日 桂政办发〔1997〕69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制止和解决供销合作社经营、服务设施被无偿拆迁、占用的通知》（国办发发明电〔1997〕19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制止和解决供销合作社 经营、服务设施被无偿拆迁、占用的通知

国办发发明电〔1997〕1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近来，一些地方反映，在城镇建设中无偿强行拆迁和占用供销合作社营业网点和服务设施的情况不断发生，致使一些供销合作社服务功能弱化，效益下降，职工生活失去保障，人心浮动。为了切实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改革的决定》（中发〔1995〕5号），保障供销合作社的合法权益，促进供销合作社的改革与发展，稳定和繁荣农村经济，特通知如下：

一、供销合作社是农民自愿入股组织起来的合作经济组织，供销合作社的财产属于农民社员集体所有，侵害供销合作社的财产就是侵害农民的利益。任何部门和单位都不得平调、无偿占用和侵犯供销合作社的财产。

二、各级政府要根据自身财力和经济情况进行市政建设，不得任意增加企业负担。因城市建设需要拆迁的供销合作社经营、服务设施，要严格按照1991年发布的《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8号）的有关规定，认真做好拆迁补偿和还建工作。原则上应充分考虑到供

销合作社的性质和开展业务的需要,按原有的规模和性质予以回迁和重建,不得擅自降低补偿标准、缩小补偿安置的范围。对于供销合作社的经营服务设施,未经法定程序,不得强行拆除。

三、对已经拆除但尚未补偿的供销合作社经营、服务设施和应安置而未妥善安置的人员,各地政府要及时做好补偿和安置工作。不能立即补偿和安置的,有关部门应主动与供销合作社协商,拟定出补偿方案和执行期限,协助安排好临时营业场所和职工生活,以保证供销合作社为农

服务工作的正常开展和职工的基本生活需要。

四、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对供销合作社营业、服务设施建设工作的领导,将供销合作社营业服务设施纳入当地城市建设发展规划。各有关部门密切配合,支持和促进供销合作社的改革与发展。各地、各部门接本通知后,对这方面的情况要作一次检查,如有问题,应及时纠正。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抓好夏季农业 生产和粮油收购工作的通知

1997年5月23日 桂政办发〔1997〕70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抓好夏季农业生产和粮油收购工作的通知》(国办发明电〔1997〕20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抓好夏季农业生产和 粮油收购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明电〔1997〕2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

在各地地区、各部门和广大干部群众的努力下,今年夏粮面积增加,夏季粮油作物长势良好,丰收在望。当前,从南到北已陆续进入夏收、夏管、夏种时节,“三夏”是全年农业生产的关键季节,农事紧,任务重,今年还面临一些新的困

难和问题。抓好夏季农业生产和夏季粮油收购工作,关系到夏粮丰产丰收和秋季乃至全年农业丰收,关系到保护农民积极性和保持农业的持续稳定发展。各地区、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指示精神,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抓好“三夏”生产和夏季粮油收购工作。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切实加强夏季粮油作物的后期管理。夏季粮油产区特别是北方麦区,要切实加强夏季粮油作物的后期田间管理,做好自然灾害和病虫害的预测预报工作,组织安排好喷肥、喷药和防干热风、防病虫害、防倒伏工作,做到夏季粮油不到手,管理工作一刻不敢松,力争夏季粮油安全成熟,全面丰收。

二、切实做好夏季粮油收获的各项工。今年夏季粮油成熟期比往年提前,各地要加强指导,抓住有利时机,掌握适时收获,尽量减少在收获过程中的损失。各地农业(农机)、公安、铁路、交通等部门要密切配合,认真组织好收割机械抢收的会战和跨地区作业,扩大机收面积,维护好机械收割作业的秩序。有关部门要做好电力、柴油的供应工作。

三、统筹兼顾,做好夏种、夏管工作。各地区、有关部门要在努力做好夏季粮油作物后期管理和收获工作的同时,抓好夏种、夏管工作,做到统筹兼顾,合理安排。要安排好茬口,种足、种好夏播作物,做到适时播种,不误农时;要抓好早稻、棉花的田间管理,特别是病虫害防治,力争在夏季粮油丰收的基础上,为夺取秋季农业的丰收打好基础。

四、及早做好夏季粮油收购的各项准备工作。目前,粮食库存压力大,露天存放多。各地政府要充分认识今年夏季粮油收购工作的艰巨性,针对收购工作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及早采取措施,主动加以解决。粮食部门要提前做好腾库

并仓工作,仓容不足的,要抓紧租用社会仓库或修建简易仓储设施,做好接收新粮的各项准备工作。

五、抓好夏季粮油收购工作。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有关政策规定,积极做好定购粮的收购工作,实行挂牌收购。今年粮食定购价格,原则上按照现行定购价执行,具体水平由省级政府在去年国家下达粮食定购基准价的基础上、上浮幅度不超过10%的范围内确定。在完成定购粮收购任务的同时,继续做好议价粮的收购工作,稳定市场粮价。当市场粮价低于定购粮价时,省级政府要参照定购价制定粮食收购保护价,认真落实。粮食企业要按省级政府确定的保护价敞开收购,不得限收、拒收,不得压级、压价。粮食企业按保护价收购所发生的购销差价,从中央和地方共同建立的粮食风险基金中列支。

六、保证粮油收购资金供应。要认真落实政府统一领导下的分级、分部门筹措收购资金责任制。各级财政、粮食部门和有关银行要各负其责,保证收购资金按比例、按时、足额到位,绝不允许给农民“打白条”。要继续加强对粮油收购资金的管理,严格实行专户管理,不得挤占挪用。因收购资金不能按时到位而影响粮油收购工作正常进行的,要追究有关部门负责人的责任。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上接第4页)

**第五条** 城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对住宅小区的土地使用情况、各单项工程的工程检验合格证明文件以及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公共配套设施项目等组织验收。

**第六条** 住宅小区竣工综合验收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 (一)所有建设项目按批准的小区规划和有关专业管理及设计要求全部建成,并满足使用要求;
- (二)住宅及公共配套设施、市政公用基础设施等单项工程全部验收合格,验收资料齐全;

(三)各类建筑物的平面位置、立面造型、装修色调等符合批准的规划设计要求;

(四)施工机具、暂设工程、建筑残土、剩余构件全部拆除清运完毕,达到场清地平;

(五)拆迁居民已合理安置。

**第七条** 申请住宅小区竣工综合验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 (一)规划部门及其他专业管理部门批准的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修建性详细规划及各个单项工程设计文件(图纸)等;

(下转第18页)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自治区计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善“农转非” 计划管理意见的通知

1997年5月27日 桂政办发〔1997〕71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计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善“农转非”计划管理的意见》，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善 “农转非”计划管理的意见

自治区人民政府：

农业人口转为非农业人口，即由农业户口转为非农业户口，并由国家按照市镇粮食定量供应办法供应口粮（简称“农转非”），是国家的一项重大的社会、经济政策。通过一定的政策，来区别农业人口和非农业人口，是我国现阶段城乡经济和社会实际差异的真实纪录，国家以此作为经济和社会重大宏观决策的依据，同时也是保证城乡经济和社会生活有序运行的重要手段。根据我国国情，国务院发出《关于严格控制“农转非”过快增长的通知》（国发〔1989〕76号），把“农转非”人口增长纳入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计划，实行计划管理，并对“农转非”实行计划指标和政策规定相结合的控制办法。国发〔1989〕76号文指出：“农转非”既是当前工作的重要内容，也是今后一项长期任务。根据该文精神，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出《关于严格控制“农转非”人口过快增长的通知》（杜政发〔1990〕92号），规定从1990年开始，把“农转非”人口纳入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实行计划指标与政策规定及“许可证”制度相结合的宏观调控管理办法。“八五”期间，全区计划内“农转非”人数累计

为75万人，其增长的规模，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基本适应，较好地解决了一些过去应该解决而又长期得不到解决的问题，特别是库区移民安置、国家和自治区重点建设征地安置、科技干部家属、边境地区战后遗留问题和落实政策等的“农转非”得到了妥善解决，极大地调动了各方面相关人员的积极性，也促进了社会的稳定。但是，近年来，个别地、市、县自行出台政策，忽视计划，把“农转非”指标作为商品买卖，作为本单位创收的来源。这种做法，直接干扰了国家政策和计划的执行，在人民群众中造成极坏影响，也给“农转非”工作留下了严重的后遗症。

为了保障金区改革开放的顺利推进，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的发展，保持社会稳定，有必要进一步加强和改善“农转非”计划管理，为此，提出如下意见。

### 一、进一步加强和改善“农转非”计划的宏观管理

（一）“农转非”计划实行行政区划管理。根据国家下达我区的“农转非”年度计划指标，由自治区计委负责编制，按地、市分解年度“农转

非”计划指标，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由自治区计委下达各地、市。改变过去按条块编制“农转非”计划的方法，今后区直机关和中央在桂机关及其直属企事业单位、单列企业集团的“农转非”计划指标，原则上都包括在所在地、市计划指标内，由地、市计委（计划局）统筹安排。对一些特殊的“农转非”，如大中专院校、技校招生、随军家属、征地安置、铁路职工家属、全民所有制农民合同制工人等“农转非”计划指标，自治区计委编制“农转非”年度计划时，在总指标中列出专项指标，不下达地、市，按实际需要数调剂配置和考核。

（二）各地、市根据自治区下达的计划指标，编制地、市“农转非”的具体分解计划。“农转非”人数必须控制在自治区下达的计划指标之内，不得突破。各地、市、县以及任何部门和单位都不得搞计划外的“农转非”。

（三）凡列为国家和自治区小城镇综合改革试点的城镇，农业人口转为城镇人口（即农业户口转为非农业户口）的人数，要纳入自治区“农转非”计划管理，所需指标由地、市计委（计划局）在自治区下达的年度指标中安排，确保其增长的速度和规模与各方面的实际承受能力相适应，以免失控，防止负面影响。

（四）在“县改市、乡改镇”的建设中，要扩大县、乡政府所在地的非农业人口的规模，凡是从农业人口转为非农业人口的人数，要纳入自治区“农转非”计划管理，所需指标由地、市计委（计划局）在自治区下达的年度指标中安排。各地、市、县要坚决执行《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立即制止出卖非农业户口的紧急通知》（中办发〔1992〕17号）切实加强“农转非”计划的宏观管理。维护国家“农转非”政策和计划的严肃性。今后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形式出卖或变相出卖城镇非农业户口或以其他不正当方式扩大城镇非农业人口。

## 二、进一步改善和加强“农转非”审批管理

（一）进一步明确“农转非”的审批权限。按自治区人民政府职能部门机构改革“三定”方

案，本着简政放权、加强综合管理和政策研究以及监督检查、服务的原则，今后“农转非”的审批权限明确如下：属城镇居民（含干部职工）家属的由地、市公安局审批；属招干、科技干部家属的由地、市人事局审批（中直、区直单位、部门的科技干部家属“农转非”由自治区人事厅审批）；属技师家属、技校苦脏累险工种招生的由地、市劳动局审批（中直、区直单位或学校由自治区劳动厅审批），国有企业农民合同制工人的，由自治区劳动厅审批；属基层计生人员的，由地、市计生委审批；属华侨、归侨、港澳台胞亲属的，由自治区侨办、台办审批；属铁路职工家属的，由柳州铁路局审批；属军队、武警官兵和检察、劳教干部家属的，按国家规定的审批权限审批；属国家建设征用土地以及库区移民“农转非”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

（二）继续实行“农转非”计划指标、政策规定、“许可证”制度相结合的控制管理办法。各地、市审批“农转非”要严格把关，切实把“农转非”人数控制在自治区下达的“农转非”计划指标之内，按照国家、自治区有关政策规定办理审批。“农转非”许可证与计划指标配套，由自治区计委统一印发。公安、粮食部门凭审批材料和许可证办理户口、粮食关系手续。对不符合国家政策规定和超计划指标、无许可证的“农转非”，不管是哪个部门审批，公安部门有权拒绝办理落户，粮食部门有权拒绝办理粮食户口。

（三）国家、自治区计划内的普通大中专院校、电视大学、职业大学、成人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学校在农村招收农业户口的新生，纳入自治区“农转非”年度计划，实行专项指标控制。考入区外普通大中专院校的农业户口新生，凭学校录取通知书在当地公安、粮食部门办理“农转非”户口、粮食手续及迁移关系；考入区内学校的农业户口新生，由录取学校负责凭招生计划文件、农村户口新生名册到学校所在的地、市计划、公安、粮食部门办理“农转非”许可证及户口、粮食关系手续。未经自治区计划部门批准，而在农村招收农业户口学生的，不纳入

“农转非”计划，公安、粮食部门不予办理“农转非”户口、粮食关系。

### 三、进一步加强“农转非”政策的宏观管理

(一) 严格执行国家“农转非”政策。凡是国家制定的现行“农转非”政策，要坚决贯彻执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政策规定制定的“农转非”政策，要继续执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计委等部门关于“农转非”政策管理工作分工意见报告的通知》(国办发〔1990〕45号)规定，对现行“农转非”政策的调整或制定新的“农转非”政策，一律报请国务院审定。未经国务院批准，任何部门都无权调整现行“农转非”政策或出台新的“农转非”政策。为维护国家“农转非”政策的严肃性，对“八五”以来各地、市、县自行制定的“农转非”政策，一律停止执行。

(二) 自治区计委、公安厅、粮食局作为“农转非”计划与政策的管理部门，负责“农转非”政策的综合平衡与审核工作，使政策与计划紧密衔接。要进一步加强宏观管理，根据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的需要和可能，对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的有关调整与制定“农转非”政策的方案，先由自治区公安厅、粮食局提出审核意见，再送自治区计委综合研究。对经审核同意的，由行业主管部门会同自治区计委、公安厅、粮食局联合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

(三) 为了适应我区国民经济与社会事业发展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法若干问题的通知》(国发〔1991〕70号)精神，在国家“农转非”政策指导下，对自治区现行“农转非”政策需要作某些方面的具体调整、补充的，一律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未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任何部门都无权调整或出台新的“农转非”政策。自治区计委、公安厅、粮食局要加强对“农转非”政策执行情况的调查研究，及时发现新情况、新问题，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报告。

### 四、进一步加强“农转非”工作的领导

“农转非”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情况复杂，既关系到经济社会发展和稳定的全局，又关系到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对领导，指定一名主要负责同志主管此项工作，定期进行检查和总结。自治区人民政府以及各地区行署、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要求建立由计委、公安、粮食、人事、劳动等部门参加的联合办公制度，协调有关事宜。在实际工作中，各部门要相互配合，相互支持，相互监督、检查，共同把此项工作做好。

为加强对“农转非”的统计、监督与检查工作，公安、粮食部门要建立和完善“农转非”人口统计年报制度，并按时抄送计划、统计部门，为制定、检查计划提供依据。各级监察部门要把对“农转非”的监督检查作为一项重要工作内容来抓，对乱卖户口、弄虚作假、收受贿赂、徇私舞弊、违反政策规定和搞计划外“农转非”的领导和直接责任者，要严肃查处。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全区各地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计划委员会

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上接第15页)

- (二) 工程承发包合同;
- (三)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定的各单项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文件;
- (四) 竣工资料(图纸)和技术档案资料;
- (五)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文件资料。

**第八条** 住宅小区竣工综合验收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 住宅小区建设项目全部竣工后，开发建设单位应当向城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住宅小区综合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附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文件资料;

(二) 城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接到住宅小区竣工综合验收申请报告和有关资料一个月内，应当组成由城建(包括市政工程、公用事业、园林绿化、环境卫生)、规划、房地产、工程质量监督等有关部门及住宅小区经营管理单位参加的综合验收小组;

(下转第28页)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财政部等五部委关于继续开展清理检查 预算外资金工作的通知

1997年5月28日 桂政办发〔1997〕72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财政部、国家计委、审计署、中国人民银行、监察部《关于继续开展清理检查预算外资金工作的通知》（财监字〔1997〕22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你们，并结合我区实际，提出具体要求，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这次清理检查预算外资金工作是整顿经济秩序和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的重点内容，意义十分重大。各级政府、区直各部门务必高度重视，统一思想认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要充实和调整各级清理检查预算外资金领导小组和办事机构，认真完成清理检查工作任务。

二、1997年清理检查预算外资金工作仍按1996年的组织格局不变，继续由财政、物价、审计、人民银行、监察部门共同组织实施。各参检部门要密切配合，共同制定清理检查实施方案，统一行动，协同作战，在认真准备并开展抽查工作的同时，抓紧做好对预算外资金的整章建制和规范管理工作。

三、清理检查从六月份开始，至八月底结束。清理检查的范围、重点和政策按财政部等五部委《通知》执行。各地区行署，各市人民政府、区直各部门须在九月十日前将清理检查书面总结报告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时抄送自治区清理检查预算外资金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财政厅）。

## 关于继续开展清理检查预算外 资金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1996年清理检查预算外资金工作，在各级政府统一领导和有关部门的共同努力下，取得一定成效，初步实现了“基本摸清底数，严惩违纪行为，遏制滥设基金、收费项目和滥花乱支预算外资金的势头，奠定管理基础”的阶段性目标。根据中央纪委八次全会和国务院第五次反腐败工作会议精神，1997年要继续对预算外资金进行清理检查。为了深化工作，巩固成果，切实强化对预算外资金的监督管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

如下：

一、1997年清理检查预算外资金工作要在各级政府统一领导下，紧紧围绕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纪委八次全会、国务院第五次反腐败工作会议和《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的决定》（国发〔1996〕29号，以下简称《决定》）精神，坚持标本兼治的原则，采取重点抽查与惩治违纪、抓建制与促整改同时并举的方式进行，继续把清理检查预算外资金作为整顿经济秩序和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的重点内容，加强领导，加大力度，努力实现“深化清查工

作，巩固清查成果，促进制度落实，纳入规范管理”的工作目标。

二、清理检查预算外资金工作要坚持重点抽查和整章建制相结合、标本兼治、逐级落实。

(一) 财政部、国家计委、审计署、中国人民银行、监察部直接组织财政监察专员办事机构等方面力量，对电力系统和地方各级计划用电、节约用电、安全用电办公室（简称“三电办”）有关情况抽查。其中对电力系统的抽查，由财政监察专员办事机构结合4月份开始的在全国范围内对电力系统1996年解缴“两税”情况的专项检查一并进行。

(二) 地方各级清理检查预算外资金领导小组及其办事机构，组织财政、物价检查、审计、监察等方面力量对公安、工商行政管理、民政系统和1996年清理检查中发现的违纪问题较多、清理检查不彻底的单位进行重点抽查，并在1996年没有进行重点清查的单位中选择一部分进行抽查。其中，对公安、工商行政管理、民政系统的抽查面不得低于30%。

(三) 抽查工作采取同级抽查和上级抽查下级相结合的方式。财政部、国家计委、审计署、中国人民银行、监察部将继续组派工作组，到部分地区督促开展工作，并就地选择部分重点单位直接进行检查；对国务院有关部门及其所属单位，也将组织力量有重点地进行检查。地方各级清理检查预算外资金领导小组及其办事机构，都要组派抽查组，直接对下级单位进行抽查。

上级抽查下级的重点是公安系统，以及有群众举报的其他单位。

(四) 对财政部门预算外资金的抽查工作，由审计部门结合同级预算执行审计一并进行。

(五) 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在认真准备并组织开展抽查的同时，要抓紧做好预算外资金建章建制和规范管理工作。要结合实际层层抓好国务院《决定》及财政部制定的有关配套规定的贯彻落实工作，建立和健全中央与地方财政专户，实行收支预决算审批制度，完善日常监督检查机

制，形成有效的管理体系；要继续抓好行政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纳入预算管理的落实工作，严格管理，加强监督。

三、组织开展抽查要以1996年清理检查出违纪问题的整改情况和贯彻落实国务院《决定》及其配套规定的情况为重点，主要包括：

(一) 1996年清理检查预算外资金工作是否按规定要求进行，有无重大遗漏，上报的清理检查统计报表有无瞒报、漏报等问题。

(二) 1996年清理检查出的违纪问题是否按组织清理检查机构下发的《处理决定》或国家规定予以纠正。包括应当取消或停止执行的擅自设立的基金、收费等项目是否已经取消或停止执行、应当上缴国家财政的资金是否已全额补缴入库、应当缴入财政专户的资金是否已全额缴入；有无继续越权设立基金、收费项目等问题。

(三) 应当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是否按规定及时、足额地缴入财政预算，有无游离于预算管理与监督之外的问题。

(四) 是否按规定清理归并了单位预算外资金帐户，征收的预算外资金是否按规定及时、足额地上缴同级财政专户，有无拖欠、截留、坐收坐支的问题。

(五) 征收（收取）的预算外资金是否严格按照规定使用，有无挪用、滥支或私设“小金库”的问题。

(六) 是否按规定编制预算外资金收支计划和单位财务收支计划，有无违反将预算内外资金统一核算、统一管理的问题。

(七)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认为需要抽查的其他问题。

四、开展抽查工作的时间，除电力系统外，均从6月初开始，8月底结束。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清理检查预算外资金办事机构须在9月底向财政部、国家计委、审计署、中国人民银行、监察部报送书面总结报告和抽查统计汇总表（另行布置）。书面总结报告应当包含组织抽查情况、1996年清理检查出违纪问题

的整改情况、贯彻落实国务院《决定》及其配套规定情况、1997年抽查中发现的新的违纪问题及其处理情况等内容。

五、对抽查中发现的违纪问题，依照国务院《决定》及其配套规定和财政部、国家计委、审计署、中国人民银行、监察部《关于清理检查预算外资金实施办法》（财监字〔1996〕26号）的有关规定，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对顶风违纪或拒不纠正问题继续违纪的，要从重从严惩处。

六、1997年清理检查预算外资金工作，继续由财政、计划（物价）、审计、人民银行、监察部门共同组织实施，1996年开展清理检查的组织格局不变。地方各级清理检查预算外资金领导小组及其办事机构，要继续发挥领导、组织、协调等作用，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协作，紧密配合。要围绕整顿经济秩序和推进反腐败斗争，把处理违纪问题与处理责任人员更紧密地结合起来，监察部门要积极选派人员参加抽查工

作，进一步加大对违纪责任人员的处理力度。涉及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查询单位银行存款帐户事项时，各商业银行要密切予以配合。要在认真总结1996年清理检查工作经验的基础上，继续结合实际采取行之有效的措施不断统一各方面的思想认识，发挥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的作用，发动和鼓励群众举报，提供查处线索，并积极为新闻媒介参与监督创造条件，推动工作深入开展。财政、计划（物价）、审计部门要把专项清查与日常业务工作有机地结合起来，在日常监督检查和审计工作中，把清理检查预算外资金工作作为一项重要内容，一并安排进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  
中国人民银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  
一九九七年三月十四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调整自治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成员的通知

1997年5月28日 桂政办发〔1997〕73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根据工作发展的需要和机构人事变动情况，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调整自治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成员，调整后的成员名单如下：

主任：李振潜	自治区副主席	蔡玉瑜	自治区工商局副局长
副主任：朱焱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张英	自治区环保局副局长
王荣慈	自治区卫生厅厅长	委员：王树声	自治区卫生厅副厅长
王建读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副主任	甘幼坪	自治区教委副主任
王其鹏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副部长	黎明智	自治区科委副主任
姚鸿业	自治区建设厅副厅长	胡德才	自治区扶贫开发办公室副主任
陆宝兰	自治区农业厅副厅长		

冯成善	自治区民委副主任	黄日海	自治区粮食局副局长
刘永芑	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	罗桂松	广西物资集团总公司副总经理
章远新	自治区计委总经济师	李长讯	自治区外经贸厅纪检组长
韦艳兰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廖伦生	自治区法制局副局长
邵博文	自治区人事厅副厅长、自治区编委会办公室主任	黄红光	民航广西区管理局党委副书记
冯振年	自治区劳动厅副厅长	黄日初	广西军区后勤部副部长
陈中宁	自治区水电厅副厅长	秦兆雄	武警广西总队副总队长
赖海新	自治区冶金厅纪检组长	叶春华	柳州铁路局副局长
吴南征	自治区石化厅副厅长	黄奇志	广西日报社副总编辑
赖和平	自治区交通厅纪检组长	谢柳生	自治区总工会副主席
李格训	自治区文化厅副厅长	陈洛	共青团广西区委副书记
何丹	自治区广播电视厅副厅长	周少娴	自治区妇联副主席
岑汉康	自治区体委副主任	容小宁	南宁市副市长
黄桂辛	自治区旅游局副局长	姚兵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精神文明建设处处长
黄德门	自治区医药管理局副局长	谢平	自治区爱卫会办公室副主任

爱卫会办公室主任：王荣慈（兼）

今后，自治区爱卫会成员的调整，由自治区爱卫会行文通知，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备案。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自治区林业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区乡镇 林业工作站建设意见的通知

1997年5月31日 桂政办发〔1997〕74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林业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区乡镇林业工作站建设的意见》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区 乡镇林业工作站建设的意见

自治区人民政府：

我区乡镇林业工作站自1988年得到恢复和发

展以来，在各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充分发挥了“管理、组织、指导、服务”的职能作用，为我

区提前一年实现造林灭荒达标和绿化达标作出了应有的贡献。但目前乡镇林业工作站的管理体制不稳定,定编定员不足,经费来源不保证,队伍不稳定等问题比较突出。这些问题不及时解决,将影响我区林业的发展。为了进一步加强乡镇林业工作站建设,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通知》(国发〔1991〕59号)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九五”时期和今年农村工作的主要任务和政策措施》(中发〔1996〕2号)精神,现就有关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理顺和稳定乡镇林业工作站管理体制,稳定其职工队伍。乡镇林业工作站是国家在基层的事业单位,除有推广林业生产经验和技術、开展专业技术培训、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等功能外,还肩负着森林资源、野生动植物、林地管理和林业行政执法任务,其管理体制,实行条块结合、双重领导、以县(市、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为主的管理体制。乡镇林业工作站的人、财、物由县(市、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包括计划的制定,项目的审定,经费与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人员的职称评定、调动和录用、负责人任免以及专业技术培训等。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政治领导、工作监督、思想教育,后勤保障等工作。

乡镇林业工作站的试验、生产基地、生产资料和其它财产属国家(集体)所有,由县(市、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平调和侵占,已经平调占用的,要限期退还。

二、认真做好林业工作站的“三定”(定性、定编、定员)工作。

(一)抓好定性工作。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坚决按照农业部、林业部、水利部、人事部、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稳定农业技术推广体系的通知》(〔1993〕农(改)字第4号)规定,明确乡镇林业工作站是国家在农村基层的全民所有制事业单位,机构不能撤,队伍不能散,经费不能减,设备不能丢。

(二)抓紧落实定编工作。各县(市、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要按照自治区编制局、人事厅、财政厅、林业厅《关于转发人事部、林业部〈关于颁发农村基层林业工作站人员编制标准(试行)的通知〉的通知》(桂编局〔1990〕93号)规定,在1997年10月底前,逐一核编到乡镇林业工作站。

(三)做好定员补员工作。定编后,各地要按照林业部、人事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基层林业工作站人员补充工作的通知》(林人字〔1992〕50号)规定,抓紧做好专业技术人员的配备工作。各林业工作站所配备的人员要以专业技术人员为主,其比例不得低于80%。根据全区各乡镇林业工作站的具体情况和一次定编、分步到位的原则,逐步配足人员。新充实的人员主要是接收对口专业的大中专毕业生。

三、切实解决经费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关于“各级人民政府在财政预算内应当保障用于农业技术推广的资金,并应当使该资金逐年增长。”和财政部《关于财政支持农业推广的若干意见》(财农字〔1995〕329号)关于“定编、定员后的乡(镇)农技推广机构的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的规定,县级财政要保证林业工作站的事业费和人员的工资福利待遇。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制定优惠政策,积极鼓励和支持乡镇林业工作站创办经济实体。创收收入主要用于林业技术推广事业和改善林业工作站工作人员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各级财政部门不能因此而减拨他们的事业经费,原有的事业经费继续用于林业技术推广。

四、充分发挥林业工作站在开展林业社会化服务中的主体作用。各级人民政府要督促林业工作站加强对乡村林场、林业经济组织、林业专业户、乡村护林组织、村组林业技术协会和林业技术服务队伍等的管理和技術培训,逐步健全乡、村林业社会化服务网络。要进一步强化林业工作站的服务功能,拓宽服务领域,积极为广

大林(果)农提供产前、产中、产后系列化服务, 门贯彻执行。  
为振兴当地经济、引导农民脱贫致富奔小康作出  
贡献。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 请批转各地、各有关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厅

一九九七年三月十四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调整广西儿童医院建设项目筹建领导 小组成员的通知

1997年5月30日 桂政办发〔1997〕75号

各地区行署, 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 柳铁, 区直各委、办、厅、局:

由于近年来, 广西儿童医院筹备领导小组成员工作有较大变动,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 决定调整广西儿童医院建设项目筹建领导小组成员。调整后的名单如下:

顾 问: 张慕洁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成 员: 韦艳兰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组 长: 李振潜	自治区副主席	刘唐威	自治区卫生厅副厅长
副组长: 朱 焱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龙军胜	广西红十字会副秘书长
杨道喜	自治区计委主任	高 旭	自治区计委科教处处长
王荣慈	自治区卫生厅厅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广西红十字会。王荣慈同志任办公室主任, 龙军胜、黄龙生、钟穗同志任副主任。办公室成员由自治区计委、卫生厅、广西红十字会派员参加。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调整广西医科大学二附院筹建领导小 组成员的通知

1997年5月30日 桂政办发〔1997〕76号

各地区行署, 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 区直各委、办、厅、局:

由于近年来广西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建设项目筹建领导小组成员工作有较大变动,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 决定调整广西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建设项目筹建领导小组成员。调整后的名单如下:

组 长: 李振潜	自治区副主席	成 员: 周树瑜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第七秘书处处长
副组长: 朱 焱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杨道喜	自治区计委主任	梁 斌	自治区计委投资处处长
王荣慈	自治区卫生厅厅长	高 旭	自治区计委科教处处长
刘唐威	自治区卫生厅副厅长	黄龙生	自治区卫生厅计财处副处长
马朝桂	广西医科大学校长	王昌辉	广西医科大学副校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卫生厅。王荣慈同志任办公室主任，黄龙生、王昌辉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成员由自治区计委、卫生厅、广西医科大学派员参加。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成立自治区华侨企业领导体制改革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1997年6月2日 桂政办发〔1997〕77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进一步贯彻《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华侨企业领导体制问题的通知》（桂政发〔1997〕28号）精神，加强对我区华侨企业领导体制改革工作的指导和协调，确保华侨企业领导体制改革工作的顺利进行和平稳过渡，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自治区华侨企业领导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自治区华侨企业领导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的主要任务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华侨农场体制改革工作的方针、政策；研究制定广西华侨企业领导体制改革工作的实施方案和配套政策；总结和指导下全区华侨企业体制改革工作，及时研究解决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

### 二、自治区华侨企业领导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张文学	自治区副主席	李崇玉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副组长: XXX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刘纪元	自治区劳动厅副厅长
邱国华	自治区侨务办公室主任	胡炎忠	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
成 员: 张振东	自治区计委副主任	潘寿源	自治区民政厅副厅长
叶永生	自治区经贸委副主任	杨璧怀	自治区国有资产管理局副局长
马 飏	自治区体改委副主任	伍学锋	自治区土地管理局助理巡视员
车芳仁	自治区教委副主任	韦 谦	自治区侨务办公室副主任
XXX	自治区人事厅副厅长、编委办公室主任	卢潮柱	自治区华侨企业管理局党委书记、局长

自治区华侨企业领导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华侨企业管理局，负责处理日

常事务，办公室主任由卢潮柱兼任。

今后，成员中若有人变动，请自治区华侨企业领导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自行调整。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 1997 年各地市落实物价控制目标 责任制考核办法的通知

1997 年 5 月 31 日 桂政办发〔1997〕78 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1997 年各地市落实物价控制目标责任制考核办法》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 1997 年各地市落实物价控制目标 责任制考核办法

为了进一步强化我区物价的调控和监管工作，确保我区 1997 年物价控制目标的实现，根据国务院关于继续实行价格调控目标责任制，加强市场物价监管的要求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下达各地市 1997 年价格调控目标的通知》（桂政发〔1997〕37 号）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 一、指导思想

通过对物价控制目标的量化考核，强化地方政府完成控制目标的责任感，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发展生产，整顿流通，改善供应，继续做好物价调控监管工作，规范价格行为，维护市场秩序，防止物价涨幅出现反弹，促使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 二、目标要求

八个地级市和七个地区物价上涨幅度都必须控制在桂政发〔1997〕37 号文件中要求的价格控制目标以下。

### 三、考核对象

各地区行署、各市人民政府。

### 四、考核方式

由自治区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各地、市进行考核。

### 五、考核内容

自治区人民政府对各地市行署、各市人民政府落实物价控制目标责任制的考核，主要内容有：

（一）居民消费价格上涨幅度；

（二）零售物价上涨幅度；

（三）中央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制定的各项控价政策和措施的落实情况；

（四）执行物价纪律情况；

（五）群众对当地政府控制物价工作的评价。

### 六、考核办法

（一）物价控制目标责任制考核采取各项指标综合计分的方法进行。

(二) 1998年1月10日前,各地、市必须将1997年度本地、市物价控制目标管理工作总结以及考核指标的完成情况,以书面形式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时抄送自治区物价局。

(三)自治区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组成考核工作小组,分赴各地、市进行考核。

(四)邀请当地人大、政协委员及街道群众代表进行座谈,并到市场进行调查,听取群众对当地政府控制物价工作的评价。

### 七、综合计分标准

各项考核指标总分为100分,其中:

(一)零售物价上涨幅度控制在自治区人民政府下达的目标以内的,得15分。零售物价上涨幅度超过自治区人民政府下达目标的不得分。

(二)居民消费价格上涨幅度不突破自治区人民政府下达的控制目标的,得25分。居民消费价格涨幅超过自治区人民政府下达目标的不得分。

(三)中央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制定的下列控价政策及措施得到落实,得35分,每缺一项不落实视具体情况减分。具体为:1、积极推动“菜篮子”工程的实施;2、普遍实行明码标价制度,认真落实反暴利措施;3、严格执行对居民基本生活必需品和服务价格监审的制度,认真处理价格和收费违纪案件;4、建立了价格调节基金,并且合理使用、发挥平抑市场物价作用;5、认真执行中央和自治区关于清费、治乱、减负的部署,治理乱收费取得明显效果。上述5项具体考核内容及计分方法由自治区物价局另行制定。

(四)严格遵守物价纪律的得15分。各地区行署、各市人民政府当年没有越权定价、擅自设定收费项目和标准等违反物价纪律行为,得15分。出现违反物价纪律的,每违纪一项扣5分,扣完为止。

(五)群众对当地政府控制物价工作的评价满分为10分。采取发卷抽样调查或座谈会测验的办法确定。评定为“满意”的得10分,评定为“一般”的扣3分,评定为“不好”的,本项

不得分。

上述五项指标得分之和即为各地、市综合考核的总得分。

零售物价上涨幅度和居民消费价格上涨幅度均以自治区统计局公布的年报数为依据。个别尚未建立抽样调查点的地、市,其零售物价和居民消费价格上涨幅度由自治区统计局具体核定。

### 八、奖励办法

(一)奖励依据。凡完成1997年物价控制指标且考核分在80分(含80分)以上的地、市都予以奖励。根据各地、市完成考核指标综合计分所得总分的排名顺序,分别给予一、二、三等奖。

(二)奖励措施。

1、对获奖的地、市,自治区人民政府予以通报表扬。

2、对获奖的地、市,按一、二、三等奖分别发给一定数额的奖金。奖金发放对象为:为控制物价作出贡献的地、市及物价指数调查点的县(市)的有关领导和物价、城调队的领导。

3、凡未完成1997年物价控制目标的地、市,必须于1998年1月底前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提交书面报告,说明原因及今后打算采取的措施。对未完成1997年物价控制目标的地、市,自治区人民政府视情况在全区通报批评。

4、对县(市、区)及地、市各有关部门完成物价控制目标的奖励,由各地区行署、各市人民政府确定。

### 九、考核工作的监督

(一)物价控制目标管理责任制的考核,必须全面、真实。如发现弄虚作假行为,取消获奖资格,在全区通报批评,并追究当事人的责任,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考核工作组要以高度负责的态度,认真、公正地考评。

(二)对各地、市物价控制目标责任的考核管理工作,实行“统一领导,部门协同”的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自治区物价局会同自治区统计局、城调队等部门具体组织实施考核工作,并邀请自治区人大、政协参加。

十、各地、市对直属单位及所属县（市）的物价控制目标责任的考核，可比照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十一、本办法由自治区物价局负责解释，并制定有关实施细则。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成立自治区“吨粮田”技术开发项目 领导小组的通知

1997年6月4日 桂政办发〔1997〕79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实现自治区党委、政府提出的“千山万水吨粮田”和“在全区建设吨粮地（市）、县（市）、乡（镇）”的要求，为了加强对各地开展“吨粮田”活动的领导，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自治区“吨粮田”技术开发项目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组 长：韦肇晋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自治区农办主任	梁振卓	自治区农机局局长
副组长：林 灿	自治区农业厅厅长	钟 健	自治区农业厅处长
顾 问：张广山	自治区人大农经委主任	庞正盛	自治区农业技术推广总站站长
莫家让	广西大学教授	张皆禄	自治区土肥站站长
李丁民	广西农科院院长	曾汉光	自治区植保总站站长
成 员：廖重文	自治区科委处长	阮辅滔	自治区种子公司的经理
吴 云	自治区财政厅处长	陆杏秦	自治区粮食生产基地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自治区粮食自给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
杨光秀	自治区计委处长	曾 东	自治区农业厅处长
寿胜年	自治区水电厅处长	李元柏	自治区农业厅处长
董纪谋	自治区统计局处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钟健兼任办公室主任，郭绪全（自治区农业厅办公室主任）、方有松（自治区农业厅粮油处副处长）任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地点设在自治区农业厅粮油处。

今后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领导小组行文通知，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

（上接第 18 页）

（三）综合验收小组应当审阅有关验收资料，听取开发建设汇报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对住宅小区建设、管理的情况进行全面鉴定和评价，提出验收意见并向城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住宅小区综合验收报告；

（四）城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综合验收报告进行审查。综合验收报告审查合格后，开发建设单

位方可将房屋和有关设施办理交付使用手续。

验收合格并已办理交付使用手续的住宅小区，开发建设单位不再承担工程增建、改建费用。

**第九条** 住宅小区竣工验收合格后，开发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将完整的小区综合验收资料报送备案。

（下转第 32 页）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自治区旅游局关于我区今年创建“中国 优秀旅游城市”工作意见的通知

1997年6月4日 桂政办发〔1997〕80号

南宁、柳州、桂林、梧州、北海、防城港、凭祥、桂平市人民政府：

自治区旅游局《关于我区今年创建“中国优秀旅游城市”工作的意见》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关于我区今年创建“中国 优秀旅游城市”工作的意见

自治区人民政府：

创建“中国优秀旅游城市”是国家旅游局在全国范围开展的一项重大活动，它以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化城市为目的，以完善旅游管理体系，提高城市综合服务质量为中心，引导社会各有关部门和群众广泛参与改善旅游大环境活动，努力建成一批特色鲜明、安全卫生、秩序井然、服务周到、深受海内外客人欢迎的旅游城市。此项活动对提高各旅游城市在国内外的知名度、促进当地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将起到十分重要的作用。

创建“中国优秀旅游城市”活动已引起全国各地许多城市的高度重视。自1995年下半年以来，我区的桂林、南宁、柳州、北海、梧州、防城港、桂平、凭祥等8个城市参加了全国的创建活动，并制定了各自的实施方案。各参评城市普遍成立了由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为组长的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其实施方案结合创建工作的8项基本标准，提出了具体的工作步骤和安排。经过一年多创建活动的开展，我区的创建工作取得了较大的成绩，但与全国其他创建工作

走在前面的兄弟城市相比，我们的创建工作还相距甚远。为加大我区各参评城市的创建力度，促进各参评城市创建活动的深入开展，现就我区今年创建“中国优秀旅游城市”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各参评城市要高度重视创建“中国优秀旅游城市”活动，各级政府要把创建工作纳入议事日程，要设立专门领导机构，认真按照国家旅游局的具体要求，结合各自的创建方案，协调有关部门在“创”字上下功夫，推进创建工作的深入开展，并把创建“中国优秀旅游城市”与创建“双拥城”、“卫生城”等活动有机地结合起来。

二、各参评城市要大力宣传报道创建“中国优秀旅游城市”的目的、意义、有关要求及活动开展情况等，使创建活动深入人心，促使各部门同心协力，社会各阶层都来关心支持创建工作。

三、6月份，全区各参评城市的主要街道、车站以及各星级酒店、旅游景点，要统一打出创建“中国优秀旅游城市”的宣传标语、口号，以增强创建优秀旅游城市的气氛。

参考宣传标语：

## 人事任免

(一) 全民动员起来, 改善环境, 积极创建“中国优秀旅游城市”;

(二) 创建“中国优秀旅游城市”, 营造更美好的环境;

(三) 创建“中国优秀旅游城市”, 提高城市综合服务质量;

(四) 创建“中国优秀旅游城市”, 建设我们更美好的家园;

(五) 创建“中国优秀旅游城市”, 推进城市的国际化进程。

四、拟于 7、8 月份召开我区创建“中国优秀旅游城市”经验交流会, 请各参评城市于 6

月底前将有关材料(文字材料、录像片各一式两份)送自治区旅游局。

五、为配合创建活动的开展, 自治区将组成联合检查团于 10、11 月份对各参评城市进行初评。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 请批转参加创建“中国优秀旅游城市”的南宁、柳州、桂林、梧州、北海、防城港、凭祥、桂平等市遵照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旅游局

一九九七年五月十四日

# 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吴锡瑾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经研究决定:

任吴锡瑾同志为广西右江水利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

(桂政干〔1997〕63号 1997年4月19日)

免去王荣慈同志的自治区医药管理局局长职务。

(桂政干〔1997〕64号 1997年4月22日)

免去范豪光同志的玉林地区行政公署副专员职务。

(桂政干〔1997〕65号 1997年4月22日)

聘任冯柳江同志为广西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桂政干〔1997〕66号 1997年5月28日)

任沈兆熊同志为自治区医药管理局局长;

任杨水峰同志为自治区医药管理局副局长。

(桂政干〔1997〕67号 1997年5月28日)

任XXX同志为南宁地区行政公署副专员;

任叶茂同志为南宁地区行政公署副专员。

(桂政干〔1997〕68号 1997年5月28日)

免去赵景柱同志挂任的河池地区行政公署科技副专员职务(挂任期满, 回原单位)。

(桂政干〔1997〕69号 1997年5月28日)

任石卫武同志为百色地区行政公署副专员。

(桂政干〔1997〕70号 1997年5月28日)

免去曾广云同志的自治区林业厅总工程师职务, 退休。

(桂政干〔1997〕71号 1997年5月28日)

免去黎永全同志的自治区卫生厅助理巡视员职务, 退休。

(桂政干〔1997〕72号 1997年5月28日)

免去韦生进同志的自治区文化厅副厅长职务, 退休。

(桂政干〔1997〕73号 1997年5月28日)

免去赖世冠同志(女)的自治区乡镇企业局

副局长职务，退休。

（桂政干〔1997〕74号 1997年5月28日）  
任赵 愚同志为广西电影制片厂厂长。

（桂政干〔1997〕75号 1997年5月28日）  
免去周 立同志（女）的广西驻上海办事处主任（副厅级）职务。

（桂政干〔1997〕76号 1997年5月28日）  
任周 立同志（女）为自治区法制局助理巡视员。

（桂政干〔1997〕77号 1997年5月28日）  
不再聘任孙信斌同志为新南桂企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桂政干〔1997〕78号 1997年5月28日）  
任张红伟同志（女）为自治区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主任（副厅级）。

（桂政干〔1997〕79号 1997年5月28日）  
任陈端喜同志为自治区经济技术协作办公室副主任。

（桂政干〔1997〕80号 1997年5月28日）  
免去叶绿章同志的自治区地质矿产厅副厅长职务。

（桂政干〔1997〕81号 1997年5月28日）  
任韩 萍同志（女）为自治区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

免去吴健琴同志（女）的自治区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职务，退休。

（桂政干〔1997〕82号 1997年5月28日）  
任赵玉林同志为自治区计划委员会副主任（正厅级）。

（桂政干〔1997〕83号 1997年5月28日）

## 关于办理职工购房由部分产权更改为全部产权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7年5月27日 区直房改办〔1997〕6号

自治区直属各单位：

根据全区住房制度改革工作会议精神，为有利于建立住房新体制，鼓励职工购房以成本价购买全部产权，区直房改领导小组1997年3月28日发出的《关于认真做好1997年住房制度改革工作的通知》中明确提出，“1993年购房时，职工以标准价购买了部分产权，在1997年9月30日前愿意改为成本价购买全部产权的，可按1993年的成本价计算房价，补交差价款和年利息率3.15%，即可改为全部产权。超过这个期限再改的，则按购买全部产权当年的成本价计价。”

为做好产权的更改工作，经与南宁市房产局房屋产权监理处商定，凡已办理领取1993年购房个人《房屋所有权证》的购房户，愿意由购买

部分产权更改为购买全部产权的，购房者必须提出书面申请报告（样式附后），单位重新报送以下资料：

一、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人员委托书（一式两份）。

二、出售公房情况表（一式两份）。

三、私有房产申请登记调查审批表（一式一份）。

四、购房者产权比例确定书（一式三份）。

五、私有房产登记汇总表（一式三份）。

另外，附上：单位对由部分产权更改为全部产权报告及更改户名单、购房者申请购买全部产权报告、补交购房款发票、原购买部分产权的个人《房屋所有权证》、新的空白《房屋所有权证》一本（在区直房改办购买）、购房者住房平面

兰图一式两张。

以上材料报送区直单位房改办审核签章后，即可到南宁市房屋产权监理处办理更改《房屋所

有权证》手续。

各单位对由部分产权更改为全部产权只办理一次，限于 1997 年 8 月底前办理完毕。

## 申请更改购买全部产权的报告

本人在 1993 年度以标准价（部分产权）购买现住公房，根据有关文件精神，现自愿申请以成本价购买全部产权，并按成本价计价补交房价款及差额利息一次交清，请给予办理更改有关手续。

申请报告人（签章）：

1997 年 月 日

## 1993 年已办理部分产权更改为全部产权填报资料的说明

- 一、单位栋资料袋（栋号仍填写原来的编号）。  
内装：①、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人员委托书（原件）。  
②、出售公房情况表（购房人，即更改人）。  
③、单位申请更改报告（附详细名单）。

二、个人袋，原办证编号不变，但要在户号前面加（B）。

例如：A05008 — B1、A05008 — B2。

内装：①、已办理部分产权的《房屋所有权证》（原件）。

②、购房者产权比例确定书。

③、补交购房款发票（复印件）（统一用区财政厅印制的《国有住房出售收入专用票据》）。

④、私有房产申请登记调查审批表。

⑤、购房者申请更改购买全部产权报告（原件）。

另外附装：新的空白《房屋所有权证》一本（到区直房改办购买），购房者住房平面蓝图一式二份。

三、私有房产登记汇总表（实交购房款栏，只填写补交款部分），填写一式三份（区直房改办、区国有资产管理局、单位各存一份）。

（上接第 28 页）

**第十条** 分期建设的住宅小区，可以实行分期验收，待全部建成后进行综合验收。

分期验收的住宅小区，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和公共配套设施满足使用功能要求的，可以分期投入使用。

**第十一条** 住宅小区综合验收不合格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开发建设单位限期改正，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开发建设单位承担。

对违反规划要求，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不配套、工程质量低劣的，由验收小组提请有关部门依法

查处。

**第十二条** 未经综合验收，开发建设单位擅自将房屋和有关设施交付使用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吊销开发建设单位资质证书，并可处以罚款。

**第十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建设部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一日起施行。

# 瑶乡明珠

## 富川瑶族自治县

富川瑶族自治县位于广西东北部，贺州地区最北端，地处湘桂粤三省区交界的三角黄金地带。全县总面积 1572 平方千米，辖 9 个镇，4 个乡，总人口 28.03 万人。

富川气候温和，光照充足，雨量充沛，自然资源丰富。盛产水稻、玉米、花生、木薯、春烤烟和枣、李、橙、松、杉、竹等，是广西最大的

优质春烤烟生产基地和脐橙生产基地，广西三大产枣县之一，广西唯一的出口春烤烟单位。富川的脐橙品质优良，“纽荷尔”、“罗脐”两个脐橙品种分别荣获'95 中国第二届农业博览会金奖和银奖。富川的烟叶外观金黄、桔黄，内在质量好，美国烟叶专家曾称赞“富川烟叶很好，相似云南烟”；富川水草丰茂，草场宽广，是广西水牛生产基地；富川的水产养殖发展迅猛，前景广阔，珍稀水产品种银鱼在富川试养成功。富川矿产资源丰富，已探明或开采的有锡、钨、锰、铁、硫、煤、稀土和花岗岩等。

富川充分发挥本地资源优势，发展资源型工业经济。形成了以卷烟、卷烟材料、食品加工、建材、纺织、化工工业为骨干的，具有富川特色的工业体系。富川卷烟厂跻身于全国 500 家最佳经济效益企业之列。

富川山青水秀，风景名胜比比皆是：明城揽胜，古塔观涛，秦道怀古，碧湖泛舟，风雨桥、石花街、石柱庙等幽古奇秀的人文景观让人流连忘返；踏歌堂、耍春牛、抛绣球，多姿多彩的民族风情令人陶醉；颇具民族风味的竹筒鸡、竹筒饭、瑶家油茶让您饱享口福。

富川交通便利，通讯发达，水电充足。县城通往外地的出口通道开通了二级柏油路，上通桂林，下行梧州、广州；全县 7168 门程控电话、24 条移动通讯信道开通使用。富饶美丽的富川正以丰富的资源和日臻完善的投资环境欢迎海内外客商光临。

(本版图文由县委宣传部、县政府办公室提供)



宽广笔直的县城凤凰路



丰收的喜悦



秀水风光



富川卷烟厂一瞥



富春烤烟

# 一册政报在手 政策文件全有

## 高起点 大手笔 建设雁山区

1996年12月,经国务院批准,桂林市郊区更名为雁山区。

雁山区位于桂林市城市南部,总面积288平方公里,占全市城区面积的52%,辖两乡两镇,人口6万余人,占桂林市区人口10%。交通便利,特产丰富,是桂林南部重要的商品集散地,已形成了较具规模的竹木制品、农贸、鱼花、猪花等四大专业市场。

雁山镇的汉代竹园古墓群,清代唐氏庄园,现代著名教育家马君武墓和华南植物园,构成了雁山独具特色的人文景观。雁山区旅游资源特异,漓江明珠—草坪冠岩度假景区将田园牧歌和漓江风光完美的结合起来,成为桂林山水的精华;最典型的岩溶景区峰林平原—奇峰秀色,就位于雁山区的东北侧。

历史上雁山还作为桂林市南部的科技中心,广西大学、广西科学馆都曾在此建址,著名科学家李四光建立的地质研究所至今保存完好,中国科学院广西植物研究所和桂林地区农科所及一批专业学校都设址雁山镇,造就了雁山区浓厚的科技氛围。

雁山区是集旅游、观光、休闲度假、餐饮娱乐为一体的新城区。新城的规划力求高起点,建设规模为12—15平方公里,人口12—15万人。

雁山区的成立是桂林市南部区域经济和实现城市建设跨越式发展的一项重大战略步骤。桂林市委、市政府把雁山区作为桂林市的城市改革试验区,给予享受国家综合改革试验区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优惠政策。竭诚欢迎国内外企业家、科技界的朋友到雁山区投资合作,携手发展。

天时、地利、人和是“大雁”腾飞的基石。

白纸、妙笔、耕耘定会使雁山区呈现出最新最美的图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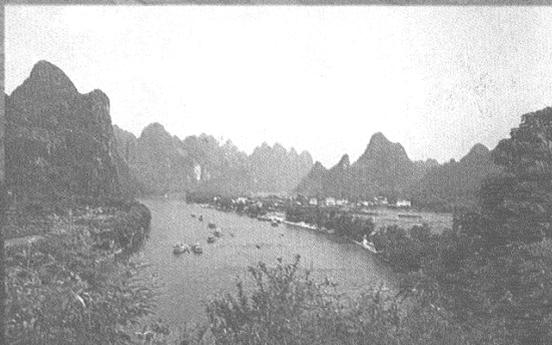
雁山区政府办供稿



雁山区党委书记、区长 袁绪祥



桂林市委、政府领导向雁山区授牌



草坪秀色



云雾山庄

订 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广西政报编辑室, 各地、市、县政府办公室

发 行: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书处

广告经营许可证号: 高工商户字1484

邮 编: 530013

刊 号: ISSN1002—3496  
CN45—1015/D